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有關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
內幕消息及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7.5厘優先票據(「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根據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付款及轉讓代理(「受託人」))就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按所贖回本金金額的103.75%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票據。為使贖回生效，本公司已於今日分別向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截至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492,300,000美元。當未贖回之票據被贖回後，票據將會註銷，並相應地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

贖回票據公佈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朱桔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